

十、价格折扣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3-0266,2024-2025年江苏省省本级水质自动站及增配仪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——分包8太湖流域10台藻类分类仪器设备的运维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江苏省省本级水质自动站及增配仪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——分包8太湖流域10台藻类分类仪器设备的运维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629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7.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7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